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3 年姑苏水巷及泵房、河道周边区域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监理人（全称）：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姑苏水巷及泵房、河道周边区域提升工程（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主要包括对平门塘沿线滨水步道、滨水绿地空间及九都街的商业空间进行绿化、铺装及设施的更新，同时对沿线街头公园进行改造提升，打造人性化的商业景观空间功能，改善商业经营环境，提升对外展示效果，该项目涉及的滨水景观面积约为 4.4 万平方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600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约 46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葛殿雄，身份证号码：320504198507172017，注册号：3202797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陆拾万贰仟圆整（¥602000.00 元），监理费费率为：固定费率：1.59%。（计算式： $60.2/3776.202979=1.59\%$ ）

本次监理费按苏价服[2007]670 号文*80%计取。工程施工造价暂按 3776.202979 万元计（最终按施工审定价作为取费基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注：最终监理酬金：最终监理酬金=实际监理的工程造价*监理费率（监理费率=监理酬金报价

3776.202979 万元（暂定）），监理费率固定不变，实际监理工程造价计费基数为本项目施工结算最终审定价；工程延期监理费率不调整，并不计延期服务费。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 150 天(日历天)以委托人通知入场时间为准，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养护期满工程移交完毕。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肆 份，备案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人: 潘奇立 李永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

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员更换申请次数,不得大于“主要监理人员表”中的 20%,且每次更换均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如监理单位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的监理人员或更换监理人员的数量超出投标文件“主要监理人员表”中的 20%,每超出一人次,须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暂估价 10%的合同违约金,违约金在每次支付监理费用时同比扣除。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且必须在一周内更换到位。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1.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1.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1.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仅在施工现场或现场附近为监理人提供两间办公用房，不提供其他办公、生活用品、设施等条件。所有为开展本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办公、生活等条件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逾

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本合同无奖励条款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委托监理的范围及监理业务包括 2023 年姑苏水巷及泵房、河道周边区域提升工程（一期）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本工程《监理大纲》、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技术标准；依法订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2.3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不服从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的管理的。

2.2.4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以下权利之外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监理人应享有的权利；以下监理人的权利需得到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1、签发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涉及重大安全问题的紧急情况，可先口头通知，但应在工程暂停令发出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委托人）

2、签发工程变更通知单。

3、签署工程延期申请。

4、签署所有涉及到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书面文件。

5、签署工程索赔文件。

2.4.3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

•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的提交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 14 日内或工程正式开工前 14 日，份数 2 份；监理细则应在相应分部工程正式开工前 14 天提交，份数 2 份；监理月报的提交应在每月 25 日前，份数 2 份；监理专项评估报

告在相应工程施工完成 15 天内提交，份数 2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完成后 14 天内按附录 B 清单明细，现场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为：王牧。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三个月以内不支付，逾期超过三个月的，超过部分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成交监理费率为 1.59 %。（计算式：60.2/3776.202979=1.59%）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至合同价的 30%，竣工整体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经结算审计后根据工程审定价结算最终监理费，甲方支付至最终监理费的 80%，监理服务期满后一个月，甲方付清余款（无息）。（根据财力情况，在财政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可适当降低付款额度，具体按规定再协商处置。）

支付方式：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施工合同履行结束止。**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止。**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单位提交的专项方案，施工合同结束止。**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9.1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城发[2023]79号），工程项目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5天内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备案，承包人须按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市、区）环境卫生部门备案。未完成备案之前，不得开展该工作。

在项目现场中产生或发现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

须按规范弃置。项目实施中包括但不限于弃置土场、运距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城镇垃圾处置费等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规费等，具体要求按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规定要求执行）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9.2. 违约处罚

9.2.1 监理单位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如擅自更换总监属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9.2.2 监理单位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时，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而且监理单位尚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弥补给委托人带来不便的损失，违约金收取数额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3 万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9.2.3 监理人员的休假(包括人员、时间和期限等)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保证不得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工程对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驻场人员采用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的办法，如发现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现场或每月驻地不满足 22 天要求，对委托人带来不便和损失，按如下计算违约金：总监按 3000 元 / 天扣除，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2000 元/天扣除。

总监要求每月驻地不得少于 22 天，连续 2 个月每月驻地低于 22 天，视同擅自更换，参照本条款 9.2.1 条处罚。

9.2.4 监理单位及其所聘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相应人员必须清除出本工程外，每发现一次，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9.2.5 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工程计量与变更严格把关，在工程计量和变更审核中玩忽职守，发生超报、重报、隐瞒扣减项目现象的，每发现一次，视发生金额的大小扣除监理费 1 万元。

9.2.6 监理单位现场总监办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弃置、偷盗土方监督管理，如发现施工单位随意弃置或偷盗土方，而未制止或上报的，除向施工单位追究违约金、赔偿金外，监理单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其自身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施工单位违约金得的 20%。

9.2.8 监理单位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监理单位应配置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到场。

对必须旁站监理、驻厂监理的工程，如发现旁站、驻厂监理不到位，监理单位除对该工程进行检测并负责其检测费用外，委托人还将在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 1000 元/次的监理服务费。

9.2.9 监理的内业资料应与施工同步，委托人有权对监理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委托人将在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 1000 元/次的监理服务费。

9.2.10 总监办不得无偿使用施工单位办公设施、设备，不得在施工单位无偿搭伙，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住宿，每发现一次，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9.3 由于监理合同范围内各施工标段位置分散，监理现场办公地点应设置在工地附近，以便现场管理。同时监理单位必须配置足够的交通工具以满足各施工标段监理工作需要。

附件一: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套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份	工程施工前 7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件二：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本协议签约当事方：

委托人：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监理人：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苏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订立如下协议：

一、 合同双方约定

1、 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合同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合同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合同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合同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 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监理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单位和材料供应商的馈赠礼品、在施工单位和材料供应商报支需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任何费用、接受施工单位和材料供应商为其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单位和材料供应商邀请其参加的可能对公正监理工作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3、监理人员不得到委托人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4、监理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委托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10000元；给监理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监理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罚款或1-3年内不得进入苏州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苏州市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合同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监理人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同时生效。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李红' (Li Hong) and '李兴' (Li Xing).

附件三：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文件

关于转发市建筑垃圾治理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建筑垃圾治理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



附件

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根据上级关于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的督办意见，现就进一步做
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要应备尽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
三条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
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具
体流程参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苏
城发〔2023〕79号）的相关要求。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涉及每一个工程项目，不论有无出
土，均应全面落实备案工作。新增的工程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15天内应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备案，要做到“一个不漏”。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内容。

3. 备案内容包括不同类别建筑产生量、清运工期、主要去向等内容。工程项目在基础施工（桩基和围护等）、主体结构施工、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后配套工程施工等以平行发包承包独立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施工单位可结合所承揽项目实际，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时，在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栏有针对性填写相关信息。

4.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借鉴昆山做法，推动建立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技术交底等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备案衔接机制。在办理、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审批窗口向建设单位推送或发放《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告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示范文本》等资料。

二、存量工程项目要应排尽排

1. 各地要高度重视源头备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工程施工单位备案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辖区内既有工程项目做好备案或补备案，提高备案率。以4月30日工程项目清单为基数，7月底前备案率达到100%。5月9日起，采取“周调度”方式，每周四16时前，报送本周备案管理情况，市级将定期通报备案情况。

2.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督促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全面

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住建部门督促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交通部门督促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水务部门督促水利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三、行政执法监管要应管尽管

1. 压实管理责任，对照项目底数清单，加大网格区域内工程施工项目的巡查检查力度，对未备案的工程项目，要派发督办单、提示函，加大宣传引导、教育提醒力度，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备案。

2. 严格行政处罚，对三次以上提醒警示未进行备案的，应依照《固废法》要求，进行行政处罚。对未备案项目，严禁办理运输处置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对已备案的，应加强动态检查。

附件：1. 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备案情况统计表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告知书》《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示范文本》等

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附件 1

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备案情况统计表

区域	存量数	备案数	备案率
张家港	252	103	40.87%
常熟	378	89	23.54%
昆山	650	197	30.31%
太仓	351	97	27.64%
吴江区	469	45	9.59%
吴中区	250	59	23.60%
相城区	320	125	39.06%
姑苏区	199	57	28.64%
工业园区	649	70	10.79%
高新区	356	137	38.48%

注：统计时间截止 5 月 4 日。

附件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告知书

工程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按照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报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附: 各县级市(区)办公地点、时间和咨询监督电话

各县级市（区）办公地点、时间和咨询监督电话

板块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咨询监督电话
张家港	张家港市城管局 114 办公室	周一至周五 8:30-17:00	0512-58152070
常熟	常熟市阜湖路 53 号城管执法大队	周一至周五 8:30-11:00 13:00-17:00	0512-52955125
太仓	太仓市环境卫生管理 指导中心 2 楼 218 室 (天津路 120 号)	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3:00-17:00	0512-53350290
昆山	昆山市城市管理局值班室(长江北路 86 号)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0512-57331930
吴江区	吴江区城市管理局渣土办 109 室	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3:00-17:00	0512-63968398
吴中区	吴中区城市管理局渣土办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0512-65680875 0512-67089069
相城区	相城区城管局(润益巷润南大厦)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0512-65784810

板块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咨询监督电话
姑苏区	姑苏区解放东路 117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城管窗口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00-17:00	0512-65885689
虎丘区	虎丘区科普路 50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8 号城市管理综窗	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3:00-17:00	0512-68753037 0512-68750681
苏州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工商大厦 3 楼 84 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30	0512-66680240
市直	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办公室（桐泾北路 500 号）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0512-65331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XXX 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备案单位：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示范文本)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建设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4. 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5. 监理单位: _____
6. 开工时间: _____
7. 竣工时间: _____

二、方案概要

1. 工程设计产生建筑垃圾总量: _____
2. 建筑垃圾处理概算总价: _____
3. 工程回填需土总量 _____ 立方米,
预计需土时间 _____
4. 产生的建筑垃圾类别及对应数量(据情如实选填):
①工程渣土外运 _____ 立方米, 预计外运时间 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②工程泥浆（干化）_____立方米，预计外运时间_____

工程泥浆就地干化设备及工艺：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③工程垃圾（施工垃圾）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④拆除垃圾 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⑤装修垃圾 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注：以上需附利用合同或协议。工程渣土利用点，是建设项目单位接收的，提供开
工许可证或提供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相关认可材料；是暂时贮存占用国土的，
提供临时用地许可证；是暂时贮存占用建设单位用地的提供相关证明；利用码头外
运的，提供码头转运合同和接收地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或合规利用企业同意接
收证明。

5. 工程平面布置情况_____（附工程平面图，注明建筑垃圾分
类归集点、工程泥浆干化位置）

三、运输计划

1. 运输单位 1: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要承运建筑垃圾类别_____

运输车辆数量_____

②工程泥浆（干化）_____立方米，预计外运时间_____

工程泥浆就地干化设备及工艺：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③工程垃圾（施工垃圾）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④拆除垃圾 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⑤装修垃圾 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注：以上需附利用合同或协议。工程渣土利用点，是建设项目单位接收的，提供开
工许可证或提供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相关认可材料；是暂时贮存占用国土的，
提供临时用地许可证；是暂时贮存占用建设单位用地的提供相关证明；利用码头外
运的，提供码头转运合同和接收地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或合规利用企业同意接
收证明。

5. 工程平面布置情况_____（附工程平面图，注明建筑垃圾分
类归集点、工程泥浆干化位置）

三、运输计划

1. 运输单位 1: _____

负责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主要承运建筑垃圾类别_____

运输车辆数量_____

运输单位 2: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要承运建筑垃圾类别 _____

运输车辆数量 _____

(注: 可根据实际运输单位数量追加)

2. 拟安排运输时间: _____

3. 运输费用概算: _____

4. 是否查实为经核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_____ (附委托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四、源头减量措施

1. 本项目建设单位 (是 ☐、否 ☐) 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并纳入投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如有, 写明具体目标和措施:

2. 本单位 (是 ☐、否 ☐) 已按照住建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 (试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另行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如有, 另附专项方案文本, 明确减量化相关量化指标: _____

3. 就地资源化利用情况: _____

注: 就地资源化利用指工程渣土回填、拆除垃圾就地利用等, 如有明确就地利用数量。

五、污染防治及安全环保措施

1. 冲洗设施配备情况: _____
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收集处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3. 施工现场临时贮存点的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4. 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5. 排放控制措施: _____
6. 突发应急处置措施: _____

附件: 1. 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2. 工程平面图(注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工程泥浆干化位置)

3. 建筑垃圾利用合同或协议

4.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5. 利用点、临时贮存点等相关许可证明、接收证明、码头转运合同

6. 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

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为规范建筑垃圾处理行为，营造良好的城市市容环境，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做好以下事项：

- 一、外运工程渣土符合接收地用土要求。
- 二、保证工程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
- 三、保证建筑垃圾运输交由合规的运输企业运输，交由合规的码头接驳。
- 四、保证建筑垃圾交由合规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利用。
- 五、所提供的建筑垃圾处理备案材料真实、有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承诺并抄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方案或承诺，将依法接受处理或处罚，记录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工程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XX

电 话： 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建筑垃圾处理备案信息公示（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备案编号				备案有效期	____个月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建筑垃圾 处置情况	工程渣土: 立 方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 外运处理 ☐ 外运利用 ☐	主要 去向 和处 置利 用点			
	工程泥浆: 立 方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就地干化 ☐ 外运处理 ☐ 外运利用 ☐				
	拆除垃圾: 吨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 外运处理 ☐ 外运利用 ☐				
	工程垃圾: 吨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 外运处理 ☐ 外运利用 ☐				
	装修垃圾: 吨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 外运处理 ☐ 外运利用 ☐				
建筑垃圾 运输单位							
安全和环 境污染防 治措施	1. 出入口和场内道路 100%硬化; 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100%冲洗干净; 3. 场内建筑垃圾分类堆放, 工程渣土堆料 100%覆盖; 4. 出入口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5. 现场管理制度完备并责任落实。						
建设单位 监督电话				备案机关			
				监督电话			

注: 公示牌尺寸、材质、字体颜色等可参照该项目其他公示牌, 具体内容可按照属地管理部门适当微调。

附件四：

质保期内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为促进竣工验收项目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提高养护管理水平，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履行投标书中关于绿化养护的各项承诺，确保本绿化工程苗木成活率及绿化景观效果。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竣工验收后处于质保期的绿地养护管理。

二、考核办法

1、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负责每月全面检查，采用定期（每周一次）、巡查（每月一次）与专项检查随机结合的方式对在建绿地进行全覆盖、全时段检查。

2、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负责以书面形式将检查结果通知施工单位。

3、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负责对考核结果及处罚款项进行审批，处罚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考核评分细则

1、定期、巡查检查项目分（1）保洁类；（2）植物养护类；（3）设施维护类；（4）安全防范类；（5）其它类。

（1）保洁类：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垃圾等须随产随清，做到巡视保洁。

（2）植物养护类：死树拔除、枯枝脚芽清理、杂草、草坪修剪、黄土裸露等。

（3）设施维护类：树木支撑、护栏、花坛贴面、铺装、井盖、垃圾桶、指示牌、桌椅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4）安全防范类：树木倒伏、树木断枝、桥栏杆损坏等。

2、专项检查分为：树木草坪修剪、造型树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抗旱、切边等。

3、监理单位扣分类

（1）监理单位应对验收后的项目进行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检查后形成书面及影像台账资料上报建设单位。未及时检查及上报台账资料，每次扣除人民币2000元。

（2）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规定期限内对每月考核问题整改及被新闻媒体、12345便民服务中心、寒山闻钟、数字城管等公众监督平台举报投诉及时处理的，每次扣除监理费1000-2000元。

（3）监理单位应按时参加由建设单位召集的各类养护检查、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参加的检查、会议，未请假擅自缺席的一次扣2000元，迟到一次扣500元。